



国际刑事法院
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记录(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摘要*

报告员：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所设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按照 1998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外交会议决议 F 第 2 段规定,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根据会议决议 F,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与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4. 按照同一决议第 6 段,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大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参加。
5. 根据第 53/105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包括依照待由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收取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 包括 1999 年 2 月 26 日在预备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上口头订正的 PCNICC/1999/L.3 号文件,及附件一(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文件清单)和附件二和三(秘书处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协调员和犯罪要件工作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编写的文件)。

6.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宣布本届会议开幕,他们两人都讲了话。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预备委员会秘书。编撰司为预备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1999年2月16日和22日,预备委员会第1次和第2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乔治·温斯顿·麦肯齐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梅达尔·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9. 1999年2月16日,预备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以下议程(PCNICC/1999/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议F及1998年12月8日大会第53/105号决议第4段的执行情况。

6. 通过报告。

10. 预备委员会第1次会议还同意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采用的大会议事规则,加上大会第53/105号决议第6段和第7段,为其议事规则。

11. 预备委员会考虑到会议决议F确定的优先事项,商定2月届会工作计划,其重点在于法院运作所必需的两份基本文件:《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就《程序和证据规则》而言,预备委员会集中研究了有关《罗马规约》下列各编的规则: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六编(审判)和第八编(上诉和改判)。预备委员会还初步审议了就《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所述界定侵略罪定义进行讨论的方式。

12. 为方便预备委员会执行任务,主席在征询主席团的意见后,指定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任《程序和证据规则》协调员,赫尔曼·范黑贝尔先生(荷兰)任《犯罪要件》协调员。

13. 同样,为方便预备委员会今后届会的工作,主席在征询主席团的意见后,指定了下列协调员:

- 罗尔夫·法伊夫先生(挪威),负责有关《规约》第七编(刑罚)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 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负责有关《规约》第九编(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 梅达尔·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负责有关《规约》第四编(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14. 主席考虑到会议决议 F 所列预备委员会其余任务,在征询主席团的意见后,请图瓦卢·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界定侵略罪定义的协调员。此外,主席指定了川村博司先生(日本)为下列问题的联络人: 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智利)为下列问题的联络人: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法院有待同东道国谈判缔结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以及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的请求。
15. 1999 年 2 月 26 日,预备委员会第 3 次会议注意到《程序和证据规则》协调员和《犯罪要件》协调员的口头报告。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请秘书处把协调员的口头报告以书面形式整理出来,作为本报告附件,方便各代表团查阅。

附件一**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9年2月16日至26日）文件清单****一般性文件**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L.1	临时议程
PCNICC/1999/L.2	秘书处的说明
PCNICC/1999/L.3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议记录(摘要草稿)
PCNICC/1999/L.3/Rev.1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议记录(摘要)
PCNICC/1999/INF.1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暂定成员名单
PCNICC/1999/DP.1	澳大利亚的提案：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
PCNICC/1999/DP.2	法国的提案：程序和证据规则大纲
PCNICC/1999/DP.3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对 PCNICC/1999/DP.1 号文件(第二编)内的澳大利亚提案的评论
PCNICC/1999/DP.4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犯罪要件草案(一. 一般评论；二. 术语；三. 第六条：灭绝种族罪)
PCNICC/1999/DP.4/Add.1	增编：四. 第七条：危害人类罪
PCNICC/1999/DP.4/Add.2	增编：五. 第八条：战争罪
PCNICC/1999/DP.4/Add.3	增编：六. 不完整犯罪
PCNICC/1999/DP.5	匈牙利和瑞士的提案：犯罪要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PCNICC/1999/DP.5/Corr.1	更正(法文和俄文本)
PCNICC/1999/DP.5/Corr.2	更正(英文本)
PCNICC/1999/DP.6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三编(审判程序)第 3 节(预审阶段)第 1 分节(调查和起诉的开始)
PCNICC/1999/DP.7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三编第 3 节第 2 分节(调查和起诉的进行)
PCNICC/1999/DP.7/Add.1	增编(续)
PCNICC/1999/DP.7/Add.2	增编(续)
PCNICC/1999/DP.8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三编第 3 节第 3 分节

PCNICC/1999/DP.8/Add.1	增编(续)
PCNICC/1999/DP.8/Add.2	增编(续)
PCNICC/1999/DP.9	西班牙的提案：关于犯罪要件的工作文件：导言；初步意见；灭绝种族罪(《规约》第六条)的犯罪要件
PCNICC/1999/DP.9/Add.1	增编：《规约》第七条
PCNICC/1999/DP.9/Add.2	增编：《规约》第八条
PCNICC/1999/DP.10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三编第 1 节第 2 分节
PCNICC/1999/DP.10/Add.1	增编：第三编第 1 节第 1 分节(法院所在地)
PCNICC/1999/DP.11	巴林、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关于侵略罪的提案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PCNICC/1999/WGRPE/DP.1	意大利对 PCNICC/1999/DP.6 和 DP.8 号文件提出的修正案
PCNICC/1999/WGRPE/DP.2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法国提案 (PCNICC/1999/DP.6) 和 澳大利亚提案 (PCNICC/1999/DP.1) 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	哥斯达黎加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4	哥伦比亚关于协调员建议的评注(WGRPE/RT.1 和 RT.2 号文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INF.1	法国给各代表团、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通告
PCNICC/1999/WGRPE/RT.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1 条至第 5.4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RT.2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5 条至第 5.8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RT.3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9 条至第 5.10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RT.3/ Corr.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9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RT.4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11 条至第 5.21 条规则)

犯罪要件工作组

PCNICC/1999/WGEC/DP.1	法国的提案：对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第六条灭绝种族罪的提案(PCNICC/1999/DP.4)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2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第六条灭绝种族罪的提案(PCNICC/1999/DP.4)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美利坚合众国(PCNICC/1999/DP.4/ Add.2)及匈牙利和瑞士(PCNICC/ 1999/DP.5 和 Corr.2)关于战争罪的提案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4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约旦、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提案：对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术语和战争罪的提案(PCNICC/1999/DP.4)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4/ Add.1	增编
PCNICC/1999/WGEC/DP.5	日本的提案：犯罪要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
PCNICC/1999/WGEC/DP.6	哥斯达黎加关于犯罪要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EC/INF.1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匈牙利、南非和瑞士等国政府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案文所提的请求
PCNICC/1999/WGEC/RT.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六条：灭绝种族罪
PCNICC/1999/WGEC/RT.2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战争罪
PCNICC/1999/WGEC/RT.3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建议 评注

附件二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协调员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向预备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作出口头报告。秘书处根据该报告编写了附件二。

1.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从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举行了九次会议。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内的提案：PCNICC/1999/DP.1; PCNICC/1999/DP.2; PCNICC/1999/DP.3; PCNICC/1999/DP.6; PCNICC/1999/DP.7 和 Add.1 和 2; PCNICC/1999/DP.8 和 Add.1 和 2; PCNICC/1999/DP.10 和 Add.1; PCNICC/1999/WGRPE/DP.1; PCNICC/1999/WGRPE/DP.2; PCNICC/1999/WGRPE/DP.3; PCNICC/1999/WGRPE/DP.4; 和 PCNICC/1999/WGRPE/INF.1。
2. 工作组审议了针对《规约》第五编提出的各项提案,内容涉及下列主题:调查和起诉的开始,包括检察官的决定的通知,请求复核检察官不进行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所应遵循的程序,预审分庭对检察官为了司法公正而作出的决定的监督;调查和起诉的进行,包括限制或剥夺某人自由的措施;披露;预审阶段的终结,包括在有关的人在场的情况下确认指控;预审分庭所作裁判的后果,关于确认指控的最终裁判,修改指控,从预审阶段到审判阶段,在被指控的人缺席的情况下确认指控的程序。
3. 协调员根据书面提案以及在工作组和非正式协商所发表的意见,提出下列讨论文件供预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见附录):PCNICC/1999/WGRPE/RT.1—调查和起诉的开始;PCNICC/1999/WGRPE/RT.2—请求复核检察官不进行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所应循的程序,以及预审分庭对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或第二款第 3 项所作决定的复核;PCNICC/1999/WGRPE/RT.3—确认指控的程序;PCNICC/1999/WGRPE/RT.4—披露。上述讨论文件各项规则的编号为暂定编号,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结构尚待决定。

附录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罗马规约》第五编

调查和起诉

第 5.1 条至第 5.4 条规则^a

第 5.1 条规则 确定依照《规约》第十五条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

在确定是否有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三款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时,检察官应考虑《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各项因素。

第 5.2 条规则 检察官评估向其提供的资料

检察官依照《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评估向其提供的资料时,应分析所收到的资料的严肃性。

为此目的,检察官可以要求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检察官认为适当的其他可靠来源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可以在本法院所在地接受书面或口头证言。

[注: 上述两条取代 PCNICC/1999/DP.6 号文件的第 54.1 条。]

第 5.3 条规则 决定不开始调查的通知

(a) 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决定不开始调查时,应尽快书面通知根据《规约》第十四条向其提交情势的国家,或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安全理事会。

检察官根据《规约》第十五条决定不请求预审分庭授权调查时,应尽快书面通知依照该条向其提供资料的人。

(b) (a)款所述通知应包括检察官的结论、作出该结论的理由,及对这些理由作出的充分解释。

(c) 检察官决定不进行调查时,如果其决定是完全基于《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的决定,则应在作出该决定后尽快书面通知预审分庭。

通知应包括检察官的结论、作出该结论的理由,及对这些理由作出的充分解释。

(d) 应依照本规则第×条至第××条的规定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

(d)的脚注:

这一规定将在预委会 7/8 月会议上审议,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的部分内容。

^a 第 5.1 条至第 5.4 条规则摘自 PCN/1999/WGRPE/RT.1 号讨论文件。

[注：这一条取代 PCNICC/1999/DP.6 号文件的第 54.2 条和 PCNICC/1999/DP.1 号文件的第 56 条。]

第 5.4 条规则 检察官决定不予起诉的通知

(a) 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决定没有充分根据进行起诉时,应尽快书面通知预审分庭,及根据《规约》第十四条向其提交情势的国家或根据《规约》第十三第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安全理事会。

(b) (a)款所述通知应包括检察官的结论、作出该结论的理由,及对这些理由作出的充分解释。

(c) 应依照本规则第×条第至第××条的规定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

(c) 的脚注：

这一规定将在预委会 7 月/8 月会议上审议,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的部分内容。

[注：这一条取代 PCNICC/1999/DP.6 号文件的第 54.3 条和 PCNICC/1999/DP.1 号文件的第 60 条。]

第 5.5 条至第 5.8 条规则^b

请求复核检察官不进行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所应遵循的程序

[注：下面两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6 号文件第 55.1 条和第 55.2 条及 PCNICC/1999/DP.1 号文件第 57 条和第 61 条。]

第 5.5 条规则

(a) 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要求复核检察官不开始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的请求,应在根据本规则第 X 条或第 XX 条发出通知后的 90 天内书面提出。

所提请求应附有理由。

(b) 预审分庭可以根据进行复核的需要,要求检察官递交其掌握的资料或文件,或这些资料或文件的摘要。

预审分庭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保护这些资料,及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保护证人、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

(c) 遇国家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本条(a)项所述的请求,预审分庭可以请他们提出进一步意见。

(d) 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也应获得关于复核的通知,并可以根据本规则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定的条件参与程序。*

^b 第 5.5 条至第 5.8 条规则摘至 PCNICC/1999/WGREP/RT.2 号讨论文件。

如果向预审分庭提出的请求涉及本法院管辖权问题或案件的可受理性问题,他们可以依照《规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

脚注*

这一规定将在预备委员会 7 月/8 月会议上审议,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的问题的部分内容。

脚注**

应当在一般性讨论执行《规约》第十九条所需的规则时审议这一规则。

第 5.6 条规则*

(a) 预审分庭的裁判应以组成分庭的法官过半数作出,其中应包括裁判的理由,并充分解释这些理由。裁判应分送与复核有关的各方。

如果预审分庭要求检察官复议整个不开始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或部分决定,检察官应尽快复议该决定。

(b) 检察官作出最终决定后应立即书面通知预审分庭。通知应包括检察官的结论、作出该结论的理由,以及对这些理由作出的充分解释。通知应分送与复核有关的各方。

脚注*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进行复核时可能要解决涉及《规约》第十九条的问题。这又可能触及对一项根据《规约》第十九条作出的裁判提出上诉的权利的问题。

预审分庭复核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或第二款第 3 项作出的决定

[注: 下面两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6 号文件第 56.1 条和第 56.2 条及 PCNICC/1999/DP.1 号文件第 58 条和第 62 条。]

第 5.7 条规则

(a) 如果检察官作出的决定以《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或第二款第 3 项为其唯一依据,在根据本规则第 X 条或第 XX 条发出通知后,预审分庭可以自行决定复核该决定。

预审分庭应将准备复核检察官的决定一事通知检察官,并规定检察官可以提出意见的期限。

向预审分庭提出请求的国家或安全理事会也应获得通知,并可以依照本规则第 X 条提出意见。

(b) 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也应获得关于复核的通知,并可以根据本规则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定的条件参与程序。

(b)的脚注:

这一规定将在预备委员会 7 月/8 月会议上审议,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的问题的部分内容。

第 5.8 条规则

(a) 预审分庭的裁判应以组成分庭的法官过半数作出,其中应包括裁判的理由,并充分解释这些理由。裁决应分送与复核有关的各方。

如果预审分庭不确认检察官的决定,检察官应展开调查或起诉工作。

第 5.9 条和第 5.10 条规则。

确认指控的程序

[注: 下列各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 号文件第 61.1 条和第 61.2 条及 PCNICC/ 1999/DP.1 号文件第 63 条和第 64 条。]

第 5.9 条规则

(a) 在根据《规约》第五十八条对其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的人到达本法院时,预审分庭应立即开庭,在检察官在场的情况下提讯该人。在《规约》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的限制下,该人应享有《规约》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权利。

预审分庭应在该人初次出庭时确定开庭确认指控的庭期。分庭应确保公布庭期及根据本条(d)项作出的任何延期决定。

从初次出庭至开庭确认指控期间,应依照本规则第 X 条至第 XX 条披露证据。

(b) 检察官应在开庭确认指控之日的 30 天以前向预审分庭和该人提供指控的详细内容及检察官打算在庭上提出的证据的目录。

检察官准备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四款修改指控时,应在开庭之日的 15 天以前通知预审分庭和该人。

检察官准备在庭上提出新证据时,应向预审分庭和该人提供新证据的目录。^d

(c) 如果该人准备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六款提出证据,该人应在开庭之日的 15 天以前向预审分庭提交证据目录。预审分庭应从速将目录送交检察官。该人应针对任何经修改的指控或检察官提出的新证据目录提交该人准备提出的证据的目录。

(d) 检察官和该人可以请求预审分庭推迟确认指控的庭期。预审分庭也可以自行决定推迟庭期。^c

^c 第 5.9 条和第 5.10 条规则摘自 CPNICC/1999/WGREP/RT.3 号讨论文件。

^d 调取目录所列证据的程序应该由关于披露的规则,特别是与筹备开庭确认指控有关的规则加以规定。

^e 法院是否可以延长或缩短时限和可以延长或缩短哪些时限的问题也将由关于时限的一般规定的建议处理。

预审分庭不能考虑在时限或任何经延展的时限过后提出的指控和证据。

(e) 在开庭之日的三天以前,检察官或该人可以就事实问题、法律问题,包括《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列的排除刑事责任理由,向预审分庭提交书面陈述。陈述副本应立即递交作为另一方的检察官或该人。

(f) 书记官处应制作并保存预审分庭诉讼记录,包括根据本条递交预审分庭的一切文件。检察官和该人可以查阅这一记录。

(g) 应将确认指控的庭期和推迟的庭期通知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和依照本规则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定有权参与诉讼的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

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可以查阅依照本条(f)项制作的诉讼记录。他们可以在开庭之日的 15 天以前向预审分庭提交书面请求。

他们也可以在开庭之日的 15 天以前向预审分庭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参与听讯程序。预审分庭应在听取检察官和该人的意见后对请求作出裁定。^f

(h) 有意在确认指控时质疑本法院管辖权或预审分庭审理中案件的可受理性的国家应在开庭之日的 30 天以前提出书面请求。

国家可以依照本条(d)项的规定请求预审分庭推迟庭期。

国家应在开庭之日的 15 天以前向书记官处提交书面陈述。这些陈述应成为诉讼记录的一部分,并依照本规则第 X 条至第 XX 条的规定分送检察官、该人、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g

第 5.10 条规则

(a) 预审分庭庭长应要求协助法庭的书记官处官员宣读检察官提出的指控。庭长应断定应如何进行听讯,特别是确定其所希望诉讼当事人解释诉讼程序记录所载书面证据的次序和条件。

(b) 在听讯案件的事实之前,预审分庭庭长应询问

(一) 检察官和该人,以及任何出庭的国家代表是否打算对法庭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或意见;

(二) 检察官和该人是否打算在确认指控的听讯进行前对适当进行诉讼程序的有关问题提出异议或意见。

(三) 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是否要提出任何意见。^h

^f (g)项将在预备委员会 7 月/8 月会议上审议,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的问题的部分内容。

^g 在全面讨论须为执行《规约》第十九条而制定的规则时应审议这一规定的问题。

^h 这一规定将在筹备委员会 7 月/8 月份届会上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法庭诉讼程序的一部分而加以审议。

在此之后,不得再次提出根据上文第(二)目规定所提出的异议或意见。

(c) 如有人提出本规则(b)项所述的异议或意见,预审分庭庭长应请(b)项所述的人按照其确定的次序提出论据。该人应有权答辩。

如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是上面第(b)项第(一)目所指的异议或意见,预审分庭应分开这些问题并暂停确认指控的听讯。分庭应作出裁判,而提出异议或意见的人可以按照《规约》第八十二条和规则第(X)至(XX)条提出上诉。

如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是上面第(b)项第(二)目所指的异议或意见,预审分庭应决定是否将这些问题同指控和证据的审查一并处理,或予以分开,在后一种情况下,分庭应暂停进行确认指控的听讯。

(d) 在听讯案件的事实时,检察官和该人应按照《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提出论据。

如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已获准出席听讯,预审分庭庭长也可请他们发言。在这种情况下,该人和检察官应随时有权在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发言后作出答辩。

在不违背《规约》第六十一条的情况下,第六十九条应比照适用于确认指控的听讯。预审分庭应按顺序准许参与听讯的被害人、检察官和该人提出最后意见。预审分庭庭长在特殊情况下,可授权出席诉讼程序的任何人再次发言,在这种情况下,该人应有权答辩。

第 5.11 条至第 5.21 条规则^j

[注: 以下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7 号文件第 58.1 条、第 58.2 条和第 58.3 条及 PCNICC/1999/DP.1 号文件第 65 条至第 73 条。第 5.11 条至第 5.21 条规则的位置将在较后阶段决定。]

第 5.11 条规则 为确认指控进行披露

预审分庭应依照《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就检察官和已被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的某人之间的披露问题作出必要决定。在披露资料期间,该人可由其本人选择的律师或为其指定的律师协助或代表。

预审分庭应为此举行情况会商,确保在满意条件下披露资料。应为每一案件指定一名预审法官,根据法官本人的决定,或检察官或该人的请求组织此种情况会商。

第 5.12 条规则 向预审分庭递交披露的证据

检察官与该人之间相互披露的所有证据应递交预审分庭。

第 5.13 条规则 对披露的限制

ⁱ 这一规定将在筹备委员会 7 月/8 月份届会上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法庭的诉讼程序的一部分而加以审议。

^j 第 5.11 条至第 5.21 条规则摘自 PCNICC/1999/WGRPE/RT.4 号讨论文件。

根据预分庭自行作出的决定,或检察官、该人或任何国家提出的请求,预审分庭应依照《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及依第六十八条,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以及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特别是指令不公开他们的身份。

脚注

需要进一步讨论不公开证人身份的问题。

第 5.14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举行的听讯的出庭人口供

如果根据《规约》六十一条第三款向出庭人提供的材料不包括该人向检察官提供的所有口供,检察官应向该人提供此种材料。此事应在为确定对该人的指控而举行听讯前的一段合理期间内进行。此规定不影响第 X 条的实施。

第 5.15 条规则 审判前涉及控告方证人的披露*

(a) 检察官应向辩护方提供检察官准备传唤出庭作证的证人的姓名并提供这些证人证言的副本。此事应在审判开始以前及早进行,以便为辩护作出充分准备。**

(b) 检察官随后应向辩护方提供任何补充证人的姓名并在决定传唤这些证人后提供其证言的副本。

(c) 应以辩护方通晓和使用的语文提供控告方证人的证言。

(d) 本条须依照《规约》和本规则第 5.19 条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及其隐私权,以及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定予以实施。

脚注*

这一规则可比照适用于预审分庭的确认指控程序。应作进一步讨论。

脚注**

需要进一步讨论不公开证人身份的问题。

第 5.16 条 检查检察官掌握或控制的材料

(a) 检察官应根据请求,准许辩护方检查其掌握或控制的任何书籍、文件、照片和实物,如果这些材料为辩护方准备辩护所需的材料,或为检察官准备在确认指认或审判中使用的证据,或为得自该人或属于该人的材料。

(b) 本条须依照《规约》和本规则第 5.19 条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以及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定予以实施。

脚注

这一规则只涉及检查检察官掌握的材料。检察官是否可以要求检查辩护方掌握的材料的问题也应予审议。

第 5.17 条规则 辩护方须就不在犯罪现场抗辩及《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确认的某些排除刑事责任理由作出的披露

(a) 辩护方应通知检察官,辩护方准备:

- (一) 提出不在犯罪现场的抗辩: 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具体说明被控告的犯罪发生时被告人声称所在地点、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被告人拟据以证实不在犯罪现场的任何其他证据; 或
- (二) 提出《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 1 项或第 2 项规定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具体说明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被告人拟据以支持所提理由的任何其他证据。

此事应在审判开始以前及早进行,以便检察官能够为审判作出充分准备。

- (b) 辩护方未依本条规定给予通知不影响被告人就(a)项所涉事项作证的权利。

脚注

这一规则只要求辩护方作出有限的披露。这引起辩护方应向检察官披露多少资料的根本问题。讨论证据规则时也应审议这一规则。

这一规则可以比照适用于预审分庭的确认指控程序。应作进一步讨论。

第 5.18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理由的程序

(a) 如果辩护方拟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辩护方应通知审判分庭和检察官。此事应在审判开始以前及早进行,以便检察官能够为审判作出充分准备。

(b) 提出(a)款规定的通知后,审判分庭在裁判辩护方能否提出该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之前,应听取双方的意见。审判分庭可准许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对其关于是否可以提出该理由的裁判提出上诉。

(c) 如果审判分庭或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上诉后上诉分庭准许辩护方提出该理由,审判分庭可应检察官请求准予休庭,供检察官准备辩驳辩护方提出的理由。

(d) 如果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的排除刑事责任理由未在审判开始以前提出,审判分庭可以应检察官请示准予休庭,供检察官准备辩驳辩护方提出的原因。

第 5.19 条规则 披露的限制

(a) 当事一方,其助理或代理人为调查或准备案件所编写的报告、备忘录或其它内部文件,无须披露。

(b) 如果材料或资料为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而其披露可能影响进一步的或正在进行的调查,检察官可向当时处理该事项的分庭申请,请示就是否必须向辩护方披露这些材料作出裁定。分庭应就此事举行单方面听讯。如果分庭裁定不予披露,检察官随后不得在开庭确认指控或审判期间未经预先充分向被告人披露而使用这种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c) 如果材料或资料为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而《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不予披露,随后不得在开庭确认指控或审判期间未经预先充分向被告人披露而使用这种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d) 如果辩护方掌握或控制应予披露的材料或资料,遇类似检察官可援用《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情况,则可以不披露这些材料或资料而提交有关摘要代之。随后不得在开庭确认指控或审判期间未经预先充分向检察官披露而使用这种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e) 如果已采取步骤,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确保资料的机密性,及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除上述各条规定的情况外,这些资料不得予以披露。

(f) 如果材料或资料为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而且《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予以保护,检察官随后不得在审判期间未经预先充分向被告人披露而使用这种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g) 如果检察官提出《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予以保护的材料或资料作为证据,审判分庭不能命令提供从最初材料或资料提供者处收到的其他证据,审判分庭也不能为获得此种进一步证据的目的传唤提供者或提供者的代理人作证或命令其到庭。

(h) 如果检察官传唤证人作证,以提出《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予以保护的材料或资料作为证据,如果证人基于保密理由拒绝回答与该材料或资料或其来源有关的任何问题,审理该事项的分庭不能责令该证人回答。

(i) 被告人对《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予以保护的证据提出质疑的权利不受影响,但须受 g 款和 h 款限制。

(j) 审理该事项的分庭应辩护方申请可以命令,为实现公正,对于被告人掌握的材料或资料,根据与《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类似的条件提供并准备用作证据的,应比照适用(f)项、(g)项和(h)项的规定。

第 5.20 条规则 开脱罪责证据的裁定

检察官为获得《规约》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裁定,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请求当时审理该事项的分庭举行单方面听讯。

脚注

这一规则未说明不披露开脱罪责证据的后果。应审议这一问题。

第 5.21 条规则 持续要求披露

当事一方准备提出以前发现或新发现的,依照《规约》或本规则本应予以披露的其他证据或材料时,应立即将存在其他证据和材料一事通知当事另一方和当时处理该事项的分庭。

附件三

犯罪要件工作组协调员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向预备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作出口头报告。秘书处根据该报告编写了附件三。

1. 犯罪要件工作组从 1999 年 2 月 17 日至 26 日举行了八次会议。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内的提案: PCNICC/1999/DP.4 和 Add.1 至 3; PCNICC/1999/DP.5 和 Corr.1 和 2; PCNICC/1999/DP.9 和 Add.1 和 2; PCNICC/1999/WGEC/DP.1; PCNICC/1999/WGEC/DP.2; PCNICC/1999/WGEC/DP.3; PCNICC/1999/WGEC/DP.4 和 Add.1; PCNICC/1999/WGEC/DP.5; PCNICC/1999/WGEC/DP.6; 和 PCNICC/1999/WGEC/INF.1。
2. 在讨论的第一个阶段,工作组根据收到的提案审议了《罗马规约》第六条的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要件,以及关于战争罪的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犯罪要件。工作组主要讨论实质性问题。
3. 协调员根据在工作组和书面提案内所表示的意见编写了 PCNICC/1999/WGEC/RT.1 至 3 号讨论文件(见附录)供讨论,内容涉及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要件和关于战争罪的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犯罪要件。讨论文件反映上述犯罪要件的实质性问题,不影响关于犯罪要件的文件的最后结构。在脚注的使用、评论和一般介绍性案文方面尤其是这样。应当进一步讨论以确定各代表团能够接受的结构。

附录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规约》第六条：灭绝种族罪^{a b}

规约第六条第一款：以杀害方式灭绝种族

要件

1.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2. 被告人杀害该团体的一人或多人以实现这一意图。
3.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一行为将全部或局部消灭该团体,或是针对该团体实施的类似行为的一部分。

《规约》第六条第二款：以伤害方式灭绝种族

要件

1.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2. 被告人在身体或精神上严重伤害该团体的一人或多人以实现这一意图。
3.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所造成的伤害将全部或局部消灭该团体,或是针对该团体实施的类似行为的一部分。

《规约》第六条第三款：以强加某种生活状况的方式灭绝种族

要件

1.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2. 被告人将某种生活状况强加于该团体或其成员以实现这一意图。
3. 强加的生活状况旨在实际全部或局部消灭该团体。
4.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所强加的状况将全部或局部消灭该团体,或是针对该团体实施的类似行为的一部分。

《规约》第六条第四款：以防止生育的方式灭绝种族

要件

1.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2. 被告人对该团体中的一人或多人强制采取措施以实现这一意图。
3. 所采取的措施意在防止该团体内的人生育。

^a 各文件所列的要件未依《规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考虑各种不同的个人刑事责任。

^b 《规约》第六条的讨论文件摘自 PCNICC/1999/WGEC/RT.1 号文件。

4.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强制采取的措施将全部或局部消灭该团体,或是针对该团体实施的类似行为的一部分。

《规约》第六条第五款：以转移儿童的方式灭绝种族

要件

1.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2. 被告人强行将该团体的一人或多转移至另一团体以实现这一意图。
3. 被转移的人不满 18 岁,且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一情况。
4.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强行转移将全部或局部消灭该团体,或是针对该团体实施的类似行为的一部分。

《规约》第八条：战争罪。

[注：本文件不影响其最后格式,特别是包括一段一般性案文和脚注的问题。]

以下一段一般性案文将作为导言：

“根据《规约》第三十条的法律一般原则,可以假定犯罪要件所述的所有行动必须为故意实施的,因此要件不应重复每一行动所含有的一般故意。同样地,要件假定根据《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和第 3 项所提及的适用法律,有关行为是法律所不容的。因此,犯罪要件不重复许多犯罪在法学方面所要求的‘不法性’要件。除被告人提出质疑外,检察官无须证明某一行动缺乏合法理由。”^d

《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1 目：战争罪——故意杀害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范围内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e f}
2. 被告人杀害一人或多人。^{g h}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ⁱ

^c 《规约》第八条的讨论文件摘自经协调员口头订正的 PCNICC/1999/WGEC/RT.2 号文件。

^d 这一句可能需要再予考虑,因为内容涉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的工作。

^e 一些代表团认为“并且与该冲突有关”一语没有必要,除了“在……范围内”等字已含有其意思外,该语还限制了这些字的范围。

^f “国际武装冲突”一词包括军事占领。

^g “被告人”一词属暂用性质,应加以讨论以确保同《规约》保持一致。

^h “杀害”一词与“造成死亡”可换用。

ⁱ 这一要件规定应知道的事实情况,但明确指出,不得以不知道《日内瓦公约》为免责理由。

《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2目-1：战争罪——酷刑^j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范围内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造成重大身心疼痛或痛苦。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被告人造成疼痛或痛苦的目的是：取得情报或供词、处罚、恐吓或胁迫，或实现任何其他类似的目的。^k

《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2目-2：战争罪——不人道待遇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范围内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造成重大身心疼痛或痛苦。^l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2目-3：战争罪——生物学实验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范围内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置一人或多人于某项生物学实验。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实验目的不在于治疗，^m而且缺乏医学理由，也不是为了有关的人的利益。
5. 实验严重危及有关的人的身心健康或完整性。

《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3目：战争罪——故意造成重大痛苦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范围内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造成重大身心疼痛或痛苦，或严重伤害其身体或健康。

^j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删除酷刑中的“官方身份”要件。

^k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要求以这一要件证明酷刑的战争罪。

^l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要件还应包括构成“严重侵犯人类尊严”的行为。

^m 一些代表团主张以《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10目的案文取代“不在于治疗”一语。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建议评注ⁿ

[注:下列建议的评注未经详细讨论,不妨碍其列入的可能性、地位及其与犯罪要件的关系。]

1. “类似行为”一词系指《规约》第六条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述的性质的行为。
2. 《规约》第六条第 2 项内“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一语可包括,但不一定限于酷刑、强奸、性暴力或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
3. 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只要符合灭绝种族罪的标准,即可如任何其他行为构成灭绝种族罪。
4. 《规约》第六条第 3 项内的“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一词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蓄意剥夺赖以生存的必需资源,如粮食或医疗服务,或有系统地逐出家园。
5. 《规约》第六条第 5 项内的“强迫”一词不限于使用武力的直接行为,也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威胁和恐吓。

ⁿ 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建议评注的讨论文件摘自 PCNICC/1999/WGEC/RT.3 号文件。